门头沟区直达资金2023年12月份执行情况工作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末，我区中央直达资金规模56514.57万元，指标均已分配下达完毕，分配下达率100%；累计支出31803.95万元，支出率56.3%（因8-12月陆续接收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的抢险救灾资金累计达36240.06万元，直达资金规模骤增，导致我区直达资金整体支出进度骤降。按剔除抢险救灾资金口径，我区中央直达资金规模20274.51万元，累计支出19822.57万元，支出率97.8%）。具体支出结构及主要成效如下：

1.就业补助资金：支出2272.52万元，支出进度100%；保障下沉镇街的劳动保障协管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治安巡防员等纳入镇街统一管理的公益性就业组织协管员正常开展工作。

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支出796.5万元，支出进度100%；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补助金，减轻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压力；慰问全区重点优抚对象（烈士子女、伤残军人、农籍老兵等），体现党和政府对保家卫国功臣的关爱。

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支出22.32万元，支出进度100%；用于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负担。

4.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40万元，支出进度100%；用于弥补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保障水平。

5.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92万元，支出进度100%；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支出86.94万元，支出进度99.4%；一是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提供燃油补贴，减轻残疾困难群体经济负担。二是落实残疾人康复政策，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为残疾人康复提供必要的场地器械康复指导等服务。

7.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1891.14万元，支出进度97.4%；一是落实资助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实现教育公平；二是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8.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出5.16万元，支出进度86%；积极落实资助政策及教育保障机制，为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发放国家助学金，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9.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182.76万元，支出进度60.3%；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为医疗改革提供支撑，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业务能力，有效提升区属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支持中医传承扩大中医影响力提供。

10.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支出661.54万元，支出进度100%；扎牢社会救助红线底线、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减轻困难群众生活压力，提高老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323万元，支出进度99.4%；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1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3983万元，支出进度100%；对符合市场租房补贴的申请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准确发放补贴，有效解决了我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13.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46.23万元，支出进度72.5%；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14.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11538.26万元，支出进度55.5%；统筹用于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受灾人员救助、倒损房屋修缮及重建、排危除险应急处置、地质灾害紧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相关工作，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